

1 
2 
3 
目录



青岛华地热力有限公司、福建省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目录

案由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0) 最高法民申4030号



发布日期 2021-07-29

浏览次数 1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 最高法民申4030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青岛华地热力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梅花山街道办事处封家泊村。

法定代表人：昌来忠，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森，上海段和段（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福建省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古楼区中山路23号商业大厦八层。

法定代表人：江晓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廖汝彪，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钦，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艾运富，男，1971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江西大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黎川县城郊余庆亭。

法定代表人：巫晓斌，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罗仲才，男，1972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连城县。

一审被告：曾明全，男，1947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

再审申请人青岛华地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地公司）因与被申请人福建省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集团）、艾运富、江西大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公司）、罗仲才、一审被告曾明全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闽民终57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华地公司申请再声称，一、本案执行分配方案中第一顺序拍卖款5209700元保留一半份额即2604850元给罗仲才配偶陈红梅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一）罗仲才认为案涉债务系其个人债务，应由其个人财产对外承担责任，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与配偶陈红梅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约定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且华地公司对此约定知晓。（二）案涉房屋登记在罗仲才名下，即使陈红梅确系房屋共有人，亦不能以其共有权利对抗外部债权人华地公司。因此，陈红梅以其对房屋享有的共有权为由排除法院的强制执行，完全不能成立。二、本案执行分配方案中第三顺序普通债权，由商业集团（案号：（2015）榕执字第853号）按照债权比例分得普通债权2531638元的13.811%即1574535.7元完全错误。商业集团与艾运富、大通公司、罗仲才煤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3）榕民初字第177号）是典型的虚假诉讼，该案已在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再审（案号：（2017）闽01民监10号），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2018）闽01民再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榕民初字第177号民事判决，据此商业集团已不具有申请参与分配的法律文书。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十二项规定申请再审。

商业集团提交书面意见称，一、虽然商业集团据以申请参与分配的（2013）榕民初字第177号民事判决被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1民再89号民事裁定撤销，但该裁定已经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民再83号民事裁定撤销，并指令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之中，本案应中止审理，待该案件审理结束后再审理本案；二、华地公司主张商业集团对艾运富等人的买卖合同为虚假诉讼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执行分配方案中仅对各债权人的债权进行形式审查，华地公司主张商业集团对艾运富等人的买卖合同为虚假诉讼实际上是对该案件的实质审查，该审查不属于执行分配方案审查范围；三、

讼争房屋及车位并非罗仲才及其配偶陈红梅的夫妻共同财产，而是艾运富的财产，购房款实际由艾运富出资，案涉房产是否为艾运富的财产无需得到陈红梅的确认，陈红梅无权获得拍卖所得一半款项。

艾运富、大通公司、罗仲才、曾明全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院认为，本案系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再审审查主要涉及华地公司对案涉执行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再审申请事由是否成立的问题。

根据原审查明的事实，华地公司申请参与执行的执行依据系秦皇岛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2月19日作出的（2013）秦仲裁字第005号仲裁裁决书，裁定罗仲才以案涉房产和车位的拍卖、变卖、折价款对大通公司向华地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案涉房产和车位系罗仲才在其与陈红梅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且未经诉讼分割，在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双方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归属和所有权作出特殊约定的情况下，夫妻双方对共有财产享有平等的权利。原审法院认为陈红梅的权利应当得到保护，保留陈红梅对执行财产50%的变现份额于法无悖，华地公司认为不应保留配偶份额的申请再审事由不能成立。

商业集团申请参与执行的执行依据是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榕民初字第177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177号民事判决），该判决书在执行法院作出案涉执行分配方案之前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执行法院依据商业集团的申请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177号民事判决，将商业集团列为案涉执行分配的债权人参与分配，并在原审判决生效后依法分配案涉房产和车位的变现款，符合法律规定。其后，虽177号民事判决被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1民再89号民事裁定撤销，但该裁定亦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闽民再83号民事裁定撤销，177号民事判决对应的民事纠纷仍在再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形成最终生效法律文书，商业集团的债权成立与否及债权数额多少处于不确定状态。有鉴于此，华地公司现以商业集团已不能参与分配为由申请再审理据尚不充分，可待177号民事判决对应纠纷案件最终结果确定后再寻救济。

综上，华地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十二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青岛华地热力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张 颖

审判员 何 君

审判员 肖 峰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目录



关联



概要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